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9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6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龍雄（駕駛執照業於民國107年8月9日註銷）於109年10月19日1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臺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81號前欲向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即貿然向左轉，適告訴人謝涵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，致打滑而人車倒地，並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顏面局部挫傷、擦傷及左手臂、左右手、右側大腿、左右膝、左腳踝、左足多處挫傷、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謝涵羽告訴被告張龍雄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

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